



## 销售及交付之标准条款与条件

威孚化学（广州）有限公司

（最后更新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I. 适用范围、缔结合约

- 威孚化学（广州）有限公司（统称“WEVO”、“我们”及“我们的”）的所有要约、交付及服务均受下文所载之销售及交付之标准条款与条件（下文简称“本条款”）规限。本条款还适用于未来所有要约、交付及服务。即使是在接到很短的通知后立即执行工作（而我们也没有单独确认该等工作）的情况下，客户仍应遵守本条款。
- 客户发出的所有采购订单仅受本条款管辖，即使客户的采购订单有任何预先印好的条款和条件亦如是。客户文件中任何偏离本条款的一般条款及条件应视为重大变更，我们特此发出拒绝这些条款的通知。客户承认已阅读及理解本条款，本条款应优先于且可用于排除客户订单或通信或其他文件所载或提及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由于贸易习惯、惯例或交易过程中暗示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客户进一步承认本条款取代双方之间有关本文所载主题的所有声明、通信及提案（不论口头或书面）。
- 我们的要约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 我们发出的任何提议或报价并不构成供应产品的要约。该等文件提及的价格、规格及交付日期仅供参考，不得对WEVO产生约束力，直至我们以书面形式接受客户的订单。
- 客户的要约及订单应当我们发出明确的书面确认后后方可视为有效及经我们接纳。若并未收到我们对客户要约或订单的回复，不应构成我们对相关要约或订单的接纳。
- 任何以电子方式传输的订单在WEVO检索及打开之前不应视为已收到。WEVO保留在不打开及删除订单的权利。WEVO对未打开及删除了的订单的确认不应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接纳。
- 我们的书面订单确认应为与客户订立合同的决定因素。若对订单确认或附属协议确认有任何疑问，应立即且最迟应在收到我们的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我们提出。

### II. 产品状况、制造商规格、尺寸、重量、数量

- 图纸、图像、尺寸、重量或任何其他性能数据以及样品（例如材料的液体样品或颗粒样品）、小册子规格或任何其他广告材料中包含的信息不应视为物品的属性或特征或物品可在特定时间内保持特定质量的保证。样品仅可作为非约束性的查看样品，仅供参考用途。
- 若要我们接纳保证或特定质量要求，必须与WEVO签订明确的书面保证协议。客户仅可在经双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援引所交付产品的特定预期用途。
- 若指定产品要是符合认可的制造公差要求，应视为无重大缺陷。
- 在适用DIN标准或公认惯例的框架内，应允许偏离协议约定的尺寸、重量和质量。
- 我们可根据客户要求对协议约定的尺寸、重量和质量作出更改，前提是客户需及时提出要求，以便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将该等变更纳入考虑。
- 我们的员工和代表将尽其所知提供咨询服务。有关我们产品的性能、尺寸、重量和质量的规格和信息以及我们的产品对特定工艺和用途的适用性和使用，应不具约束力，不得构成有关销售条件的协议。在咨询会议期间提供的规格并不能免除客户自行进行测试及实验的义务。我们只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规格中的任何错误负责。

### III. 交付

- 交付时间表只有在我们以书面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遵守约定的交付和履行日期的前提是所有技术问题已澄清，客户的付款或其他义务已按时完成及/或履行。倘若并非如此，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合理的方式延长相应期限。

- 倘若客户要求重新安排或对产品作出变更，交付期将作废。新的交付期将在客户同意相关变更后重新开始。
- 我们将以合理的努力，按照议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产品。然而，交付日期仅为大概日期，并将视乎交付可能性而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时和正确的供应。
- 交付可分期进行，任何分期交付的延误或欠货，均不得免除客户接受其他交付并付款的义务。
- 除非订单确认中另有规定，否则，交付采取Incoterms® 2020中FCA条款规定的方式，在中国广州交付。运输风险由客户承担，并由客户负责。此规定同样适用于退货运输。
- 对于特定客户产品或未库存的产品，WEVO保留多交货或少交货10%的权利。

### IV. 风险转移、发送、验收

- 若无其他协议，应允许我们决定运输形式及运输路线。在此情况下，我们将选择运输商及/或货运承运人。我们还保留选择船运路线和船运方式的权利。
- 客户应负责支付因其特殊发送要求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这尤其适用于对低温敏感及必须用热运输集装箱运输的产品。客户还应负责支付因客户的原因导致绕道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任何额外的存储费用。
- 根据适用的Incoterms®，货物沉没、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和责任即转移至客户。
- 若交货因客户所致的原因延迟，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将货物入库（相关费用和 risk 由客户承担），及采取适当的措施保存货物并向客户收取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保险）。在此情况下，风险应从客户收到货物已准备好交付的通知的那一刻转移至客户。该等通知日期应作为货物交付给客户的日期。倘若客户未在收到通知后四(4)个工作日内确认交付日期，上述规定亦将适用。有关拒绝承兑的法律规定在此不受影响。
- 若货物通过运输商或货运代理发送，一旦发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客户有义务撰写损坏报告。该等报告应注明缺陷或不合格，并由运输商或货运代理会签。此外，客户承诺立即通知我们，并在24小时内向我们提交损坏报告副本。
- 若WEVO根据法律或与客户的特别安排约定有义务收回包装，客户应承担收回包装的运输费用和合理使用成本，或如WEVO认为可行及具意义的，则应额外承担由于包装的重复使用而产生的合理成本。

### V. 价格、完成证明、付款、担保

- 定价的基础应为订单确认时适用的WEVO价格表。
-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我们报出的所有价格均视为按Incoterms® 2020中FCA，中国广州加上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不包括包装费、运费和关税；后者应单独开票。
- WEVO保留由任何交付方式执行交货及开票的权利。倘以租用的集装箱（货箱或其他可重复使用的包装）进行交付，该等集装箱应立即退还，否则，集装箱将按成本价或由WEVO产生的退货运费结算。
- 对于小额订单，WEVO保留适当加价的权利。
- 我们保留更改价格的权利，以应对任何超出我们控制的产品成本上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动力和其他制造成本、运费、税收和关税的增加以及外汇波动。
- 关税、运费、保险、包装和任何其他与执行合约有关的费用应另行收费。若达成的协议与此不同，即是该等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则应向客户收取合约签订后增加的任何费用。



- 除另行约定外，我们的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全额付清。尽管有前述规定，WEVO应有权随时要求客户在交货前付款，而无需说明任何原因。
- 若客户并未准时付款，我们有权(a)自付款到期日起对逾期款项按日利率0.05%计收利息，直至相关付款全额付清为止；及/或(b)暂停所有须交付的货物或服务。
- 客户并无任何抵销权利，除非其反诉已以最终及决定性的方式确立且WEVO并无异议或已认可。此外，客户只有在其反诉无争议且基于同一合约关系的情况下，才有权行使保留权。
- 支票和汇票只可因履约而承兑。此外，汇票仅可在事先达成协议并对其进行贴现的情况下接受。客户必须支付贴现费用及利息。
- 所有款项必须支付给WEVO，而非WEVO的代表。除非代表能提交相应的委托书，否则他们无权收取应付款项。
- 若客户拖欠发票的款项，或者我们发现相关情况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严重质疑客户的信誉，我们有权立即要求客户支付未付的任何发票，而不考虑任何已授予的付款目标，亦不考虑任何已接受的汇票的条款。我们还完全或部分撤销任何现有合约。视乎预付款或担保而定，我们可履行任何未完成的订单。在此情况下，客户应承担任何担保的费用。
- 我们应有权随时要求提供担保。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支付担保的标准费用，最高为年利率2%。
- 在停止付款、针对客户的执行程序或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所有应收账款应立即到期支付。

#### VI. 违约申索

- 客户应在收货后立即检查货物，并应在收货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们：(a)任何可见缺陷，(b)交付的数量不正确或交付错误的物品，(c)我们的货物与规格之间的任何差异，及(d)任何包装损坏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此外，任何隐藏的缺陷一旦发现，应立即书面报告我们。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对因以下原因或与之相关的因素所致的任何产品缺陷或不合格概不负责：(a)客户以不符合普遍接受的行业惯例或我们未建议或授权的方式使用、操作、测试、储存、加工、修补及/或维护我们的产品；(b)客户或其代理、转售商或最终用户的任何意外事故、故意损害、滥用、误用或疏忽或其他不当行为；(c)由我们以外的人士进行任何不适当的安装、修理或改造；(d)静电释放或正常磨损；及/或(e)客户未按上文第VI.1条要求通知我们的任何损坏或不符之处。
- 若对我们交付的产品进行任何更改，更换或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原始规格，或未按照我们的加工指南加工我们提供的材料，我们的保修义务将终止，除非客户能证明缺陷并非由上述情况造成，而是在风险转移之前就已经存在，并且与上述情况没有任何联系。对于合约中未明确规定的用途或与我们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惯常预期用途不同的用途，客户亦不得提出有关我们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性的任何保修申索。若客户进一步加工有可识别缺陷的材料，我们的保修义务将终止。
- 若客户有任何投诉，应立即给我们机会检查现有的交货。拒收的货物或样品应要求提供给我们，相关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投诉不合理，我们有权按标准价格向客户收取任何运费和货运代理费用以及检验费用。
- 若出现WEVO须负责的缺陷，我们将酌情决定，并考虑客户的关切，进行后续改进或更换交货。
- 若我们选择换货，将仅更换有缺陷的物品。有缺陷的物品应在更换时退还给我们或根据WEVO的指示由客户处置，费用由WEVO承担，惟客户应已就其就处置可能招致的所有费用和开支获得我们的事先书面批准。
- 若进行后续改进，WEVO将承担因弥补缺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而言包括运输成本、船运成本、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前提是该等成本不会因购买的标的物被运送到履约地以外的地方而增加。
- WEVO保留进行两(2)次补充履行的权利。若后续履行失败，客户应有权减少该订单的相应付款及解除合约。

#### VII. 所有权保留

- 在收到与我们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有关的所有当前和未来应收账款的全额付款之前，WEVO应保留交付物品的所有权。
- 除非WEVO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否则，WEVO对交付物品所有权的保留和质押不应视为解除合约。倘我们要求退回原物，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允许我们接管我们所拥有的货物，及为此目的进入上述货物所在的地方。
- 客户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交付物品。客户应因转售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按WEVO与客户之间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WEVO，无论交付物品是否经过处理出售。客户应有权在转让后收取该等应收账款。WEVO自行收取应收账款的权利应不受影响。WEVO承诺，只要客户妥为履行其付款义务及不拖欠付款，WEVO将不会收取该等应收账款。但是，若客户拖欠付款，WEVO可要求客户披露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债务人身份和其他收款必需的所有信息，并提交相应文件及将相关转让情况通知债务人（第三方）。
- 若保留所有权的物品并未转售，客户应有义务在保留所有权期限内代表WEVO保护该等保留所有权的物品，根据需要自费维护该等物品，为该等物品提供保险，使其免受损失和损害，且保险范围应达到谨慎的商人所期望的水平。若保留所有权的物品丢失或损坏，客户同意将其保险申索转让予WEVO。
- 客户对货物的加工或改造应始终为代表WEVO执行的行动。若交付物品与不属于WEVO的其他物品组合且不可分割，WEVO将按照交付物品与其他不可分割的组合物品在组合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双方特此同意该组合伴随的所有权转移。
- 若交付物品以不可分割的方式与不属于WEVO的其他物品混合，WEVO将按照交付物品与其他混合物品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客户应为WEVO安全保管该共同拥有物品。双方特此同意该混合伴随的所有权转移。
- 客户不得以担保的方式质押或转让交付物品。若交付物品遭第三方扣押、没收或其他处置，客户应立即通知WEVO，并向其提供确保其权利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必须将WEVO的产权告知执法人员及/或第三方。
- WEVO承诺，将在客户要求时释放其有权获得的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比所担保的应收账款高出20%以上。WEVO可选择所释放的抵押品。
- 若所提供货物的占有情况、个人或商业地址出现任何变更，客户必须立即通知WEVO。

#### VIII. 工业产权

- 客户承诺，若第三方主张所有权，其将立即通知WEVO，以便WEVO自费进行法律抗辩。WEVO有权在第三方主张所有权后自费进行必要的变更，即使是对已供应及付款的货物亦如是。
- 若第三方通过援引工业及/或知识产权禁止WEVO进行生产或交付，在WEVO不对该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WEVO有权停止生产和交付，直到客户和第三方之间的法律状况得到澄清。若由于延迟，继续履行订单对WEVO而言不再合理，WEVO有权撤销合约。
- 客户保证，其在履行本合约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图纸等）并无任何第三方的工业及/或知识产权。客户应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所有法律申索对WEVO作出弥偿，包括WEVO的合理法律抗辩成本。
- 客户已提供WEVO的图纸及样本仅在客户要求时退还。若客户并未在要约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WEVO有权销毁该等物品。
- 客户须经WEVO书面同意方可透露WEVO提供的草案和提议。
- WEVO的配方和开发受专利、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于客户侵犯WEVO任何工业产权而发生的损害，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 客户应根据合约条款及我们的指示使用我们的产品。客户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拆卸、反编译、逆向工程或分析我们任何产品的物理及/或化学结构。

#### IX. 责任限制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无需以任何方式对以下损失负责：(a) 任



何数据损失、收入损失、利润损失、合约损失、业务损失、未能实现预期节省或任何因前述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害或损失；或(b)任何商誉或声誉损失；或(c)因任何合约或根据任何合约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或损失；或(d)因本协议项下购买的产品的运输、交付或提供服务的延迟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在每种情况下，不论责任是基于保证、合约、侵权（包括疏忽）、严格责任、失实陈述（虚假陈述除外）、错误陈述（虚假陈述除外）或其他准则而有所产生。

2. 在无损上文第IX.1条的前提下，WEVO承担的责任总额，无论是在合约、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方面，根据本条款和任何订单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索赔、诉讼、行动或成本，应限于客户在WEVO产生责任时就订单已支付或应付货款的100%。
3.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有利于WEVO的任何免责或责任限制亦应适用于因相同诉讼原因而遭申索的WEVO的关联公司、法定代表、雇员、工人、代理和替代代理。

#### **X. 不可抗力**

1. 任何类型的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生产、交通或航运中断，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流行病、洪水或低水位，不可预见的劳动力、能源、原材料和供应短缺，罢工、停工、战争、政治动荡、恐怖主义行为、政府行为，以及供应商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不正确或延迟交货，或任何超出WEVO合理控制范围的会减少、延迟或阻止该等物品的生产、装运或供应或使其成为不合理主张的其他障碍，应免除WEVO在该等干扰或阻碍存在期间及影响范围内履约的义务。若发生该等事件，交货期应就该等事件持续期间延长。当WEVO的分包商发生此类情况时，这也适用。
2.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能交付或履行或延迟交付或履行合约项下任何义务，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XI. 机密信息**

对于我们提供且确认包含机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和产品，接收方应以合理的谨慎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此类材料或机密信息，除非其雇员或承包商出于知情的需要，并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其条款至少与本协议中有关使用机密信息的条款一样严格。我们提供的任何非公开样品或原型或源代码应构成机密信息，不论是否如此标注。

#### **XII. 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条款以及WEVO与客户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应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排除国际私法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2. 在法庭程序开始之前，双方将努力通过协商或调解真诚解决所有申索。就因本条款或与之相关的原因产生的任何诉讼、行动或程序而言，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中国广州法庭的专属司法管辖。

#### **XIII. 其他条款**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书不得无故不予签发、施加条件或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及/或委派或分包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惟WEVO应有权转让本条款及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或委派或分包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或所有义务予其任何关联公司或权益继承人（不论通过合并、收购、资产购买或其他方式），而无需该等同意。在不抵触上一句规定的前提下，本条款将以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为受益人，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由该等人士强制执行。WEVO应始终有权通过其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或所有义务及行使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
2. 非与WEVO订立合约的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3. 对本条款的任何修订或豁免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签字。WEVO对违反本条款任何规定的行为予以豁免或宽免或未提出申索，或未行使本条款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视为构成对任何后续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

为的豁免。若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部分被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的余下条文或规定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并视为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文已从本条款删除。本条款各条文及章节的标题并非本条款的一部分，仅为方便查找及阅读相关条文及章节而设。

4. 若本条款自英文翻译为其他语言，且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出现任何冲突，应以英文为作准语言，并以英文版本为准。